

城固县人民政府

城固县人民政府 关于划定城固县禁止开垦陡坡地范围的公告

为进一步加强农林开发等生产建设项目水土流失防治和监督管理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陕西省水土保持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划定城固县禁止开垦陡坡地范围，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禁止开垦范围为全县二十五度以上，且土地类型为林地、草地和裸土地的陡坡地。具体分布范围和面积见附件。

二、禁止开垦陡坡地范围内限制或禁止以下行为：

1. 禁止毁林、毁草开荒。
2. 禁止在荒山、荒坡开垦种植农作物。
3. 限制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生产建设活动。生产建设活动选址选线应当避让禁垦范围，无法避让的，应当提高防治标准，控制水土流失。

违反本公告规定，由县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按照水土保持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进行处罚。

特此公告。

- 附件：1. 城固县禁止开垦陡坡地划定范围成果表
2. 城固县禁止开垦陡坡地划定范围分布图



附件 1

城固县禁止开垦陡坡地范围划定成果表

序号	镇办	划定禁垦面积 (hm ²)
1	二里镇	3303.25
2	桔园镇	4279.1
3	老庄镇	2350.21
4	三合镇	5.39
5	双溪镇	10675
6	天明镇	27.06
7	小河镇	19782.08
8	原公镇	59.43
合 计		40481.52

附件 2

陕西省汉中市城固县禁止开垦陡坡地划定范围图

